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于广东深圳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5.7亿元，对株洲麦格米特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9.3亿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4、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麦格米特100%股份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3.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9、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5	7,435.54	7,321.9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5,201.58	176,332.97	148,86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保证最高金额：1亿元人民币

（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对株洲麦格米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6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12.4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12.4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又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对株洲麦格米特担保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3JGG36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2/25	2024/3/25	保本	1.3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暂未到期赎回。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62号	20,000.00	2023/5/15	2024/2/21	保本	3.3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918	5,000.00	2023/11/16	2024/5/14	保本	1.3%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暂未到期赎回。

2、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0期	5,000.00	2024/1/12	2024/4/15	保本	1.05%-3.00%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1期	5,000.00	2024/1/12	2024/7/15	保本	1.2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630,000.00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7,860.00	8,422,580.48
合计	75,860.00	10,052,58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8年2月2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中标"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00万元，可用性服务费为人民币9,201万元，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124元/吨，合作期限20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2018年4月，项目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环保"）与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就本项目签署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3月，绿盛环保与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签署了《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本项目工期顺延等事宜。

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实施方案》"），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经研究判断，当前本项目技术路线难以满足《实施方案》2023年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提前终止本项目。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绿盛环保与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提前终止协议》"）。自《提前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本项目提前终止，《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解除。

三、《提前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乙方：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提前终止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项目提前终止，《PPP合同》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PPP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任何一方在《PPP合同》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均不再履行。

（二）提前终止移交安排

1、移交时间及移交范围

（1）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方、乙方应完成本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并签署移交备忘录。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

（2）本协议签署前，因公共利益所需，乙方已于2022年5月1日向甲方移交了部分项目资产，双方同意，前述资产视为甲方已接收，乙方无须另行移交，但乙方应确保前述资产在提前移交日符合本协议以及《项目提前移交工作安排及资料清单》中约定的移交标准。双方同意，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前述已经提前移交的项目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分。

除上述已移交资产外，乙方应确保及时移交包括分选车间在内的剩余项目资产，且分选车间在移交时应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暂不予支付未移交部分所对应的提前终止补偿金。

2、移交标准

（1）乙方确保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等权利瑕疵或负担，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等，由乙方在移交前负责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2）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PPP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移交主要设备完好率100%，其他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9%。

（3）分选车间应依法依规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再移交，以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为准。

3、移交程序

甲方、乙方应成立本项目的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核定移交资产、设备、工程资料、档案等详细清单，并开展移交工作。

（三）终止补偿

1、终止补偿金

（1）双方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述金额作为本项目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即提前终止收购金额，下同），该补偿金额包括：

A. 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广东同德资评报字【2023】第07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全额人民币柒仟贰佰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肆分，即？72,241,187.14元；

B.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在《PPP项目合同》下未支付乙方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即?12,443,736.00元。

（2）由于以上A部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金，乙方应开具以A部分资金作为的税前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票面所载明的增值税金，由甲方承担并一同支付。

（3）因为项目移交而产生的产权、人工、税费等费用，则由各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除了本款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提前终止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额外的费用或补偿，甲方在《PPP合同》下不存在违约及/或需要承担违约赔偿的情形。

2、支付时间

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应在2024年1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提前终止补偿金，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后续安排

1、乙方承诺通知本项目相关责任人，并确保相关责任人及其员工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项目终止事宜，不会对本项目提前终止产生不良影响；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移交本项目资产，确保在移交过程中不存在不利于本项目及甲方的任何风险。

2、甲方协助鹤山市财政部门针对本项目提前终止事宜向广东省财政厅发出退库申请并通过。

3、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对《关于变更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填埋气处理工艺的请示》（办文编号：1961）的文件处理表内容，沼气发电系统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和自负盈亏，不纳入PPP项目。本合同签署后，由原运营单位江门宜盛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依法依规自行投资建设运营沼气发电系统项目。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乙方移交的本项目资产及设施，并在接收本项目资产及设施后享有对资产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接收工作，并保持移交接收前所有设备、设施的完整性，以及所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其自身违约造成的设备、设施损毁给予补偿；

3、甲方有权于缺陷责任期内要求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甲方无偿提供必要的运营管理培训服务；

4、依法依规积极推进本项目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5、及时接收乙方移交的本项目资产、设施及文档资料等，并签署移交备忘录；

6、及时办理相关资产使用权移交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

7、甲方有义务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8、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及时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善相关支付手续；

9、及时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变更审批手续，包括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的资料及信息更新工作等；

10、协调处理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涉税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协议约定资产、文书档案的移交，并签署移交备忘录；

2、乙方保证移交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移交资产向甲方提起请求权等权利，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

3、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七）争议解决

对于本项目提前终止过程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各方分歧及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项目提前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绿盛环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但由于政府发布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当前本项目技术路线难以满足《实施方案》2023年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因此，受上述政策影响，政府方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提出本项目提前终止。

截至目前，本项目共计投入资金8,961.3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同德资评报字【2023】第07001号）以及签订的《提前终止合同》，本项目补偿金预计为7,224.12万元，总投资与预计补偿金之间的差异形成的减值预计为1,737.1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52%。本次合同终止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7.18万元，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737.18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混凝土"）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分别向海南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

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为瑞泽双林混凝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双林建材的担保余额为2,965万元，对瑞泽双林混凝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瑞泽双林建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对瑞泽双林混凝土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

综上，上述子公司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年度审批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瑞泽双林建材母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284.00	116,044.32
负债总额	68,087.86	59,914.90
净资产	56,196.14	56,129.42
资产负债率	54.78%	51.6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686.89	44,419.61
利润总额	109.22	220.36
净利润	69.24	142.66

注：上述2022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3】00120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建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3、法定代表人：何燕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26.58	23,820.69
负债总额	9,596.11	9,640.76
净资产	15,830.47	14,179.93
资产负债率	37.74%	40.4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235.34	15,385.4
利润总额	1,946.24	1,922.65
净利润	1,650.54	1,627.45

注：上述2022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3】00121号；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瑞泽双林建材、瑞泽双林混凝土；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0,1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0,97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